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94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天力398” 等2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清远市天力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船舶航行港澳航线批文及营运证变更的申请》悉。“天力398”“天力878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〔2017〕1162号)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天力398”自卸砂船(总吨位2800、净吨位1568、载货量4217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450\text{KW}$)、“天力878”自卸砂船(总吨位2806、净吨位1571、载货量4217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450\text{KW}$)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

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清远海事局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
